苗栗縣南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2學期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 甄選條件: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規定情事。
- 二、報名資格: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並具相關證明文件。

参、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 , ,			
甄選類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1		1.	擇優錄取1名並備取1名。
		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	2.	薪給:按月支薪,依公立幼兒契
		年6月30日止或至代理		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
		原因消失為止。		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
				歷資格之第1級薪資計算

肆、報考資格、報名時間、方式:

甄選別	缺額職務	報名資格
幼兒園 第一次招考	缺額 名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 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
幼兒園 第二次招考	缺額1名 備取1名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 備註:若第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二次甄選。
幼兒園 第三次招考	缺額1名, 備取1名	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條1項3款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備註:若第二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三次甄選。

一、 報名時間:

甄選別	報名日期	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1年1月18日(星期二)	上午09:30分至10:00分

第二次甄選	111年1月19日(星期三)	上午09:30分至10:00分
第三次甄選	111年1月19日(星期三)	中午12:30分至13:00分

二、甄選方式:

(一)初 審:填妥報名表,備妥證件當日進行資格審查。

(二)複 審:

●於下列時間表依序分別舉行口試及試教。

甄 選 日 期	時 間
第一次甄選111年1月18日(星期二)	上午10:10分起
第二次甄選111年1月19日(星期三)	上午10:10分起
第三次甄選111年1月19日(星期三)	下午13:10分起

伍、 工作內容

- 一、教保活動課程及學習環境規劃設計及撰寫。
- 二、 園務行政工作。
- 三 、 環境整理。
- 四、課後留園服務。
- 五、協助親職溝通。
- 六 、 其它臨時交待事宜。

陸、簡章公告及報名:

- 一、簡章公告時間:111年1月10日(星期一)公告於苗栗縣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 及本校官網,並請自行下載列印。
- 二、報名及甄選地點:
- (一)報名地點:應考者親自攜帶相關表件逕至本校幼兒園教室繳交報名資料。

校址:苗栗縣大湖鄉義和村南昌路5號

電話:(037)991462 分機:31

(二)甄選地點:於本校校長室進行甄選。

柒、報名手續:本人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一、填寫報名表1份。
- 二、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1張(請黏貼於報名表),並 繳驗各項證件影本(依報名表所示)。

捌、錄取標準:依口試和試教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低於75分以下不予錄取。

玖、甄選方式:總分100(口試占50%, 試教占50%)

- 一、 口試: (包含教育理念、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儀態……) 10分鐘。
- 二、 試教:主題自訂,請備簡案三份,可自備教具,試教時間10分鐘。

拾、公告與報到:

甄選別	成績公佈時間	複查成績	報到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1年1月18日	111年1月18日	111年1月18日
	上午11時	下午1時	下午4時前

第二次甄選	111年1月19日	111年1月19日	111年1月19日
	上午11時	下午1時	下午4時前
第三次甄選	111年1月19日	111年1月19日	111年1月19日
	下午2時	下午3時	下午4時前

各梯次結果公告時程如上表,於苗栗縣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及本校官網公布錄取名單。如前一次已完成甄選,將不再舉行下一階段。通知後即至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拾壹、附則:

- 一、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隨時於苗栗縣教育 入口網學校公告及本校官網。
-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請繳交「三個月內警察刑事證明」(良民證)及「應於任職 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
- 三、凡錄取之教保服務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察覺後撤銷其應試暨錄取資格。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如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應者,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 (三)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一者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1條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 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 (五) 其他影響相關聘任作業者。
- 四、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決議並呈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申訴方式:

申訴電話:037-991462*31 幼兒園

電子信箱: 981682@ms2. tunglo. mlc. edu. tw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2學期 代理教保員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編號: 甄選 代理教保員 正面半身脫 類別 帽照片 (0): 出生: 年 月 聯絡 H (H):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曾服務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經歷 教師 最高學歷 證登 記字 號 □具教師合格證者 報考資格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 相關系、所、學位學 程、科畢業者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

- 一、無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 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
- 三、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均無虛偽不實情形。

畢業證書。

□大學畢業

※上開事項如經查證具各款情節之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 異議。

報考人簽章: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同報名表照片)
編號:	
姓名:	
甄選類別:代理教保員	
報名科目:□幼兒園	
考試地點:苗栗縣南湖國小校長室	
考試時間:111年1月18日(星期二) 時間:: 試務人員簽章:	起
試教:、、_	0
口試:、、_	•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二十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本證須加蓋本校甄選委員會戳章,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錄取放棄書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錄取放棄切結書

立書人 無憑,特立此書。	,茲自願放棄南湖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一職屬實,恐口說
此致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國小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收執

立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111年1月日